

##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,711,841.64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,223,355.57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,252,509.33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6,300,000 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,945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会议由董事长徐淞芝主持，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董事会表决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公司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，此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配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。

## 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2017年度审计报告

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